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并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
- 投资金额：首期投资 18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环评、立项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9 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或“乙方”）分别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用地投资合同》”）；拟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其中年产 8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为本项目的原材料子项目，由富仕新材料实施，主项目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

氧化钛项目由公司另行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子公司实施。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签订相关合同。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其中原材料子项目为富仕新材料年产80万吨二氯氧钛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两部分构成，其中主项目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由公司另行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子公司实施；原材料子项目年产80万吨二氯氧钛项目由富仕新材料实施。

（三）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680亩（其中，500亩为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用地，180亩为原材料子项目年产80万吨二氯氧钛项目用地，具体面积以红线图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从与福清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项目：年产10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及12万吨氧化铁；

原材料子项目：年产80万吨二氯氧钛及40万吨三氯化铁。

（五）项目投入

首期投资18亿元。

（六）实施期限

项目总建设期：30个月；

其中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期：24 个月；

试生产调试期：6 个月。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

1、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指标按福清市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条件严格执行。

2、公司必须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并申办税务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开展可研、环评、立项、安评等前期工作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报批。同时，项目公司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生产经营存续期间，工商、税务登记地不得注销、迁移。

（二）项目验收

1、乙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

2、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对乙方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标准等按建设期间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执行。

3、验收不合格的投资项目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不合格项目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合格项目在整改期满后 1 个月内必须向甲方提出二次验收申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第三代萃取法制备工艺技术已获得多项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并历经 8 年的研究和中试验证。目前业已建成年产 2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并成功开发了化妆品级和汽车级高纯度二氧化钛产品，产品质量、性能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要求，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及延伸产品线提供了经验和相关的技术参数及经济指标。

本项目系利用公司独立研发并拥有多项全球和国内专利的萃取法进行生产，

具有明显的成本和品质优势，同时因该项目产品的客户群与公司目前高端珠光材料市场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可以更充分发挥公司渠道竞争优势，本项目建设既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客户粘性，是公司建设综合性高端材料供应商战略的重要一环。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

2、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